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游振中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cpu731005@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24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府工程局相關督導人員及工程科人員得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參與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提撥及分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3年3月3日北府人給字第1030318854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二、規定，本支給原則之適用對象為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
- 三、（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依各項工程計畫係自辦或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情形，提撥工程獎金經費額度。
- 三、以前開支給原則之建制，除為使工程獎金注入績效化精神外，亦為解決歷來「工程單位」及「工程職務」認定之爭

給與科

收文:103/03/25



1030055171

無附件



議，爰經邀集貴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以機關內歸列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現職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並得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提撥工程獎金額度之共識，爰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又上開支給原則二、規定所稱由各機關衡酌納入之「其他人員」，係指除上開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現職人員外，於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基於此項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機關為適用對象，爰其他機關人員應以借調、兼職及代理得依前開支給原則核發工程獎金機關之職務，始得參與分配工程獎金，以符工程獎金之訂定意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